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829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4018号

法定代表人：徐文海，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居住证办理申请作出的行政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有合法稳定的居所,有房产和公司。如不给予办理,不能办理公司的相关事宜和房产、车等转让事宜。在深圳一直有交社保，直至2012年1月申请人退休才转回户口所在地广州市。请求：撤销不予办理居住证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居住证办理申请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规正确。我市现行居住证管理法规为市人大于2014年11月制定、2015年6月1日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该法规第十九条规定，非深户籍人员在深圳经济特区申领居住证需同时满足在特区有合法稳定居所和职业，即需同时满足自申领居住证之日前，在特区连续缴纳社保12个月（可两年累计18个月）和在特区办理居住登记连续满12个月；另，符合特区人才引进规定和正在特区接受全日制中高等学历（职业）教育的非深户籍人员，申领居住证之日在特区有办理居住登记的，可直接申领居住证。同时，该条例配套实施办法《深圳市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规定》第十六条明确规定：“（二）社会保险记录和人才认定信息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实”。

二、申请人暂不符合我市居住证申领条件。申请人于2018年8月21日以在特区有“合法稳定居所及就业”为条件向被申请人提交居住证办证申请后，被申请人将其申请信息推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核实，并于当日收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核实结果反馈，结果显示“无参保信息或证件号与姓名不匹配”，因此申请人的社会保险记录并不符合办证资格条件，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办证决定，并依法及时向申请人送达了《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申办结果告知书》。

综上，申请人的复议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依法审理，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查：2018年8月2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申领居住证申请，《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业务申请表》中“申办条件”项显示：“1、合法稳定居住＆就业”。被申请人于当日受理该申请并将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发送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核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反馈结果为“无参保信息或证件号与姓名不匹配”。2018年8月2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的移动电话发送短信告知其未通过审核。2018年8月27日，被申请人所属蛇口派出所作出《深圳经济特区居住申办结果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居住证办理申请未通过审核，具体原因为“人社部门核实社保信息记录不符合办证条件”。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在特区有合法稳定职业是非深户籍人员申领居住证应当符合的条件之一，非深户籍人员自办理居住登记之日起至申领居住证之日止，在特区参加社会保险连续满十二个月或者申领居住证之日前二年内累计满十八个月的，视为有合法稳定职业。本案根据申请人、被申请人双方提交的证据可以确认，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居住证办理申请后，依法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申请人的社会保险记录等信息，并根据“无参保信息或证件号与姓名不匹配”的反馈结果认定申请人不符合居住证申领条件，后于8月24日通过短信、8月27日通过书面答复形式告知申请人未通过审核的行政决定。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对申请人的居住证办理申请作出的行政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8日